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75号

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经查明，截至2021年1月18日，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6,424,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系协议转让所得。其中，有10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3%。根据业务合同约定，上述融资融券业务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1 月 29 日陆续到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称，根据资产公司目前资金情况，资产公司无法偿还上述债务，预计其存放于光大证券的 22,416,2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将根据融资融券相关合同条款进行平仓处置。3 月 24 日，公司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显示，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9 日，资产公司累计被减持 13,067,7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66%。经查明，上述减持发生在资产公司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产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其所持的协议转让所得股份，应当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资产公司在披露减持计划后的次日即持续发生减持行为，且违规减持数量较大。资产公司未就其减持行为提前 15 个交易日履行预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7 条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减持系因融资融券合约违约处置所致等情形已酌情予以考虑。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控股股东资产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

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 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 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 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 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 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